JYHT 2026207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卫生所医疗卫生服务托管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卫生所医疗卫生服务托管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GJ-G2026-0012

采购包号：采购包 1

甲方（采购人）：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〇二六年

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5000（伍仟）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医疗卫生托管服务费用结算周期为当年的 9 月 1 日至次年的 8 月 31 日。每学年分两次支付：第一次为当年 11 月份前两周内，支付年托管费的 50%；第二次为次年 6 月份末两周内，支付年托管费的 50%。

8.2 门诊业务款、校园卡代收、其他医疗服务费用、新生体检费的结算周期为每月首日至当月尾日，具体时日甲方根据报表给出时间通知乙方适时结算。

8.3 学校师生通过实体社会保障卡或电子医保卡在卫生所就诊，医保报销部分费用由市医保中心与乙方通过医保平台结算。

8.4 根据苏教体艺〔2018〕8 号《关于加强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要求，体检费用为 86 元/生。如遇主管（上级）部门对体检价格调整，则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8.5 乙方业务款收款账号信息：

户名：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

银行账号：320114050120100009989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52320114679030870M

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未按甲方要求整改到位的，每次追究服务总费用 1%的违约金。

11.6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员工失职而造成的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

11.7 由于乙方以及所聘员工原因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11.8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如因其他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须提前 60 天书面向对方申请，得到对方同意后可以解除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否则由解除合同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14.4 本合同第十五章至第二十二章为托管服务专项条款，该等章节中关于违约责任、合同解除的约定与本章及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约定不一致的，以第十五章至第二十二章的

年审等相关手续，必要时甲方应给予协助并出具相关证明资料。乙方系具有合法《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本合同为医疗卫生服务委托管理关系，不构成出借、转让《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乙方作为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自行开展诊疗活动，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7.2 甲方负责卫生所场地的基本装潢，提供除医疗设施设备以外的基本办公、值班设备和家具，安装空调、电话等生活设施，保证水电正常免费使用。

17.3 乙方根据高校医疗保健工作需要，配备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的医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血球计数仪、尿液分析仪、心电图机、B 超等检查设备）和所需的医疗设施、家具。

17.4 乙方负责将定点医疗机构系统接入并承担相关费用，做好日常维护，确保校内医保平台结算功能正常运转，同时须保护校内师生个人隐私，保证相关数据不泄露。接受市/区卫健委、疾控中心、行业主管部门、医保管理部门的审核、监督、考核，确保年终考核合格，如考核不合格责任自行承担。

17.5 乙方投入的设施设备归乙方所有，合同期满后，乙方自行撤除投入的设备、设施，到期后未能撤除的设备归甲方所有。

十八、托管服务场地、用途

18.1 甲方在学生公寓 K 组团南一楼提供不少于 300 平方米的房屋设立卫生所，包括按双方拟定科室功能布局的医疗用房、值班用房等设施无偿提供给乙方作为医疗服务场所。

18.2 所有场地只能从事与校内医疗卫生服务保障相关的事情，乙方不得将卫生所作为其它用途或者从事医务活动外的其他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转借、转让、分包给第三方。

十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9.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场地，及时提供必要办公、值班的设施设备，保证水电正常使用。

19.2 协助乙方办理卫生所所需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协助乙方办理各类年审及医保年检等相关事项。

19.3 为乙方办理人员和车辆出入证、就餐饭卡等必要的手续。

19.4 甲方承诺将每年新生入学体检交由乙方负责；协助处理乙方在诊疗期间与师生的争议和纠纷。

医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协议）。乙方医生、护士等员工资料、信息（含乙方与派驻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就业合同）应提供给甲方备案。乙方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规范用工，所有用工费用或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保持进驻医疗队伍的稳定，如有必要需更换医务人员（校方要求乙方撤换的医务人员除外）的，应提前壹周书面告知甲方管理部门，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乙方医务人员应聘、录用、注册、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

20.6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使用药品及其他医疗用品由乙方自购，并应当优先使用医保集采目录内低价实用药品，保证所售药品和医疗用品符合国家标准，价格按省、市物价局要求执行零差价销售，且不高于学校所属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药价，承诺相关药品价格实行国家医保价格。不得在卫生所销售禁用药品、伪劣药品以及与医疗无关的产品。各项医疗收费、药品价格及管理制度明示上墙。

20.7 与属地上一级医院建立大病和危重急症转诊就医绿色通道，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足额配备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质量标准的常规医疗设备和抢救设施（产权归乙方所有）。

20.8 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对高等学校医疗保健的有关规定和卫生部门对医疗保健管理的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规范化的医疗卫生服务。主要负责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治疗工作。常规开展但不限于血液生化、心电图、B 超等检查业务。对不能救治的急、重症病人应及时转诊，并通知甲方管理部门。因乙方在医保工作中责任性失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0.9 建立健全传染病的防控机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向学校通报传染病信息；负责学校传染病的初级预防、报告工作。

20.10 协助甲方做好饮食卫生、教学卫生、环境卫生等工作实施业务指导和监督。

20.11 双方共同建立师生对卫生所医疗水平、服务、环境、收费等项目的满意度调查体系，乙方应根据师生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同时将满意度纳入绩效考核方案。

20.12 建立完整的卫生所诊疗登记档案，所产生的记录、资料、数据须规范归档保管，属双方所有。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前述档案、记录、资料、数据进行查询、检查、影印及备份，并在服务期内按甲方要求提供备份数据及交接清单，确保服务终止或乙方退场时完整、可核对地移交。

20.13 按卫生、环保部门相关规定，规范化做好医疗垃圾、医疗废弃物的收集与处理

（7）由于乙方过失，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

二十二、补充材料、合同附件的效力

2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与合同有关的补充规定和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龙眠大道 62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乙方：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19.5 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卫生所管理考核规定，并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全方位的监管。

19.6 对乙方的医疗管理、医疗服务、医疗设备、药品质量、医疗收费等进行例行检查和日常考核，对违约违规行为进行追究。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适合在校工作的医务人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撤换并安排符合本合同约定资质的人员到岗。

19.7 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师生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整改意见。

19.8 遇学生体检、大型活动医疗保障、疫情防控紧急处置等事项，甲方主动做好相关组织协调工作，确保乙方正常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19.9 甲方依照医疗卫生服务事业属地管理原则，向乙方提供履行卫生服务工作所用印章使用权，其中印章使用权仅限用于卫生所购药、医疗垃圾处理、医务人员属地注册、学生病假证明出具、体检、转诊事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19.10 甲方依据往来结算报销凭证，由财务部门将相关费用审核后转账至乙方提供的账号。

19.11 服务期内甲方组织每年进行一次集中考核，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9.12 乙方如出现重大医疗事故或因不服从甲方监督管理而影响服务质量，师生反映严重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二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 乙方提供的医疗卫生服务工作必须按照国家对高等学校医疗卫生工作的有关规定开展，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主动接受属地药监、卫生、物价、环保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为甲方提供规范化的医疗卫生服务。

20.2 乙方提供医疗服务时，涉及卫生所购药、医疗垃圾处理、医务人员属地注册等，按要求向所在属地卫生主管机构申请。

20.3 乙方为医疗服务独立责任人，不得以甲方名义与第三方签订任何合同（协议）；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包他人，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监管。

20.4 乙方应对医疗服务技术负责，病患纠纷自行负责，自主经营与管理，自负盈亏。

20.5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足额配备符合资质的医务人员，不可借甲方卫生所名义与所聘

专项约定为准。

十五、托管服务内容

15.1 负责学校卫生所南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系统的维护，保障正常运行；遵守医保规定，做好药品采购和出入库管理；做好与医保中心统筹基金结算工作。

15.2 承担师生医保门急诊服务，必要的校内出诊诊疗服务。

15.3 规范处置师生突发疾病或意外的应急抢救和转诊服务，确保安全。

15.4 学生体检和预防接种等服务。

15.5 建立健全学校传染病防控机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向学校通报传染病信息。

15.6 配合做好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艾滋病、结核病等传染病的预防和处理；做好校内隔离场所入站师生健康监测的医学管理工作。

15.7 重大活动时（如军训、运动会、庆典活动、大型考试等）医疗保障工作。

15.8 协助甲方做好健康教育、常见疾病防治培训等公共卫生工作。

15.9 学校交办的其他医疗相关工作。

十六、人员配备数量及条件要求

16.1 乙方在学校内部以“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驻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医疗组”名义开展医疗工作。安排在甲方驻点注册、为我校服务的医护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其中医生不少于 2 人（年龄 63 周岁及以下）；护士不少于 3 人（年龄 55 周岁及以下）。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以上相关专业职称，医务人员必须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医生具有 3 年以上从医经历和丰富的临床经验。乙方安排的医务人员的工资报酬及劳保、保险等一切福利待遇，由乙方承担。

16.2 乙方提供 24 小时医疗服务，白天门诊保证 3 名及以上医护人员在岗，夜间和节假日保证有 2 名医护人员值班，并根据学校教学作息时间具体安排服务时间。工作期间，医务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寒暑假期间，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要安排医务人员在校值班。

十七、设备、设施投入和医疗许可证的办理

17.1 甲方向乙方提供卫生所所需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合同期内，乙方应根据《医疗机构条例》《高等学校医疗保健机构工作流程》负责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次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金额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卫生所医疗卫生服务托管

1.2 标的质量

乙方应按照国家对高等学校医疗卫生工作的有关规定开展医疗服务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规范化的医疗卫生服务，服务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

服务覆盖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全校 1.3 万余名师生。

1.4 履行时间（期限）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止。

1.5 履行地点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卫生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龙眠大道 629 号）。

1.6 履行方式

乙方以托管方式提供驻校医疗卫生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门急诊医疗服务、应急抢救转诊、学生体检、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重大活动医疗保障等全方位医疗卫生服务。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1,278,000.00）。每年托管服务费为人民币 426,000.00 元（肆拾贰万陆仟元整/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